

# 潍坊学院教务处

---

教务处〔2021〕154号

## 关于2021-2022学年第1学期学籍预警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具体情况，对上学期(2020-2021第2学期)成绩达到预警标准的学生，应给予相应处理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理标准

学籍预警标准参照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[2017]69号）第四章第五节之规定办理。

### 二、学籍预警流程

1. 各学院通过强智教务管理系统，对上学期注册在籍的学生成绩进行统计，实得学分达到成绩预警标准的，给予成绩预警处理（包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。

2. 学院利用教务管理系统的“学籍预警处理”和“成绩查询分析统计”功能模块，双向核对达到预警标准的学生。

3. 确定为学籍预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，按照学校规定发放预警通知书，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并注意做好

相关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沟通交流工作，帮助学生做好下一阶段的学习计划。

4. 确定和标注明确的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情况统计表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（Excel 电子表格及书面稿）。

5. 本学期学籍预警确认工作自即日起，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:00 前完成。各学院预警通知书应在 10 月 27 日前发出。

6. 预警系统操作程序、报送材料及预警通知书等模板请到教务处网站下载。（教务处网站-资料下载—学籍科）

7. 系统进行统计操作时，需按年级统计。

8. 2021 级新生不在本次统计范围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：**

1. 学籍预警工作应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程序办理。对待学籍预警工作要严肃认真，避免差错发生。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关键数据如成绩等应以教务系统的数据为唯一依据。

2. 学生预警处理是学校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所采取的措施之一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相关学生的后续工作，各相关人员及部门要及时沟通，加强合作，保证这一工作顺利完成。

### **四、工作联系**

1. 负责科室：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2. 联系方式：8785175 或钉钉工作群。

教务处

2021年10月21日